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培原
上　訴　人　煉和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文
上　訴　人　聖美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程
上　訴　人　黃胡麗雲
　　黃錫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8 日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21 判決均不服，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徐培原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柒佰捌拾肆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煉和鋼模股份有限公司、聖美泰有限公司、黃胡麗雲、黃錫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叁萬貳仟伍佰伍拾貳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

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徐培原（下稱其名）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核徐培原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1 萬5,500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9萬2,784 元。茲命徐培原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㈡另上訴人煉和鋼模股份有限公司、聖美泰有限公司、黃胡麗雲、黃錫忠（下合稱煉和公司等4 人）亦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108 年11月8 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煉和公司等4 人上訴聲明為請求徐培原應再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此屬以騰空返還土地之日為期限之定期給付，其中關於如附表編號3-2 部分，自104 年5 月8 日起至106 年3 月6 日止，計668 日，價額核算為2,471 萬4,664 元【計算式：（1 萬2,333 元+6166 元）x 2 × 668 日=2,471萬4,664 元】，另關於如附表編號3-3 部分，則自106 年3 月7 日起算至提起本件上訴日即108 年11月8 日止，計977 日，加計三審辦案年限為1 年，共計1342日，是此部分之價額核算為5,213 萬6,700 元【計算式：（1 萬2,950 元+6,475元）x 2 ×

1342日＝5,213萬6,700元】，合計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7,685萬1,36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3萬2,552元。茲命煉和公司等4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

附表：

編號						
3-2	違約金		自104年5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，按日給付1萬2,333元	自104年5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，按日給付1萬2,333元	自104年5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止，按日給付6,166元	自104年5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止，按日給付6,166元
3-3			自106年3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萬2,950元	自106年3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萬2,950元	自106年3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6,475元	自106年3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6,475元